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资本构成信息附表

提示：本附表数据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资本构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集团口径

核心一级资本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实收资本	20,774.28	20,774.25
2	留存收益	578,712.88	563,652.02
2a	盈余公积	10,804.60	10,800.20
2b	一般风险准备	109,166.19	100,181.31
2c	未分配利润	458,742.09	452,670.52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78,047.63	74,620.42
3a	资本公积	74,834.41	74,789.56
3b	其他	3,213.22	-169.1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009.58	3,868.81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81,544.37	662,915.5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531.95	531.95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646.66	656.2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2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集团口径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178.61	1,188.19
29	核心一级资本	680,365.76	661,727.31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5,802.32	85,802.32
31	其中：权益部分	85,802.32	85,802.32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6.94	250.14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86,069.26	86,052.4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86,069.26	86,052.4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766,435.02	747,779.77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0,000.00	150,0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33.88	500.29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2,676.59	75,552.99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33,210.47	226,053.2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233,210.47	226,053.2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999,645.49	973,833.05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7,322,323.65	6,746,228.7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9%	9.81%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7%	11.08%
63	资本充足率	13.65%	14.4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83,058.09	168,655.72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83,058.09	168,655.72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	-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04%	1.5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集团口径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5%	8.2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9.25%
71	总资本充足率	11.92%	11.8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157.09	5,453.6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685.63	3,567.11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8,162.94	54,198.2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41,949.30	132,570.06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82,676.59	75,552.99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资本的数额	-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备注1：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的计算口径为：
 $(\text{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 \text{最低核心一级资本要求}) / \text{风险加权资产}$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1. 现金	5,145.00	5,145.45
2. 贵金属	4,112.00	3,887.83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7,730.00	406,828.84
4. 存放同业款项	303,866.00	296,445.22
5. 应收利息	39,057.00	39,810.40
6. 贷款	4,988,629.00	4,993,489.92
7. 贸易融资	66,928.00	67,431.33
8.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275,159.00	276,399.67
9. 其他贷款	0.00	0.00
10. 拆放同业	453,853.00	455,753.23
11. 其他应收款	26,437.00	34,315.78
12. 投资	3,193,732.00	3,173,691.07
13. 买入返售资产	25,454.00	24,053.98
14. 长期待摊费用	1,282.00	1,294.30
15. 固定资产原价	44,806.00	45,005.61
16. 减：累计折旧	16,219.00	16,419.32
17. 固定资产净值	28,587.00	28,586.29
18. 固定资产清理	41.00	40.66
19. 在建工程	2,713.00	2,712.74
20. 无形资产	946.00	945.71
21. 抵债资产	559.00	558.79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45.00	58,635.95
23. 其他资产	189,891.00	162,401.77
24. 减：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182,198.00	187,434.74
25. 资产总计	9,894,368.00	9,844,994.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6. 单位存款	3,539,963.00	3,534,898.55
27. 储蓄存款	1,244,437.00	1,247,351.41
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6,214.00	0.00
29. 同业存放款项	1,718,073.00	1,718,071.85
30. 同业拆入	315,106.00	300,465.54
31. 卖出回购款项	315,791.00	517,673.63
32. 汇出汇款	52.00	52.05
33. 应解汇款	1,297.00	1,296.79
34. 存入保证金	350,316.00	350,362.25
35. 其他存款	0.00	0.00
36. 应付利息	80,193.00	79,738.26
37. 应交税费	11,011.00	11,128.19
38. 应付职工薪酬	30,446.00	30,445.71
39. 应付福利费	0.00	0.00
40. 应付股利	200.00	199.68
41. 其他应付款	66,733.00	31,534.79
42. 预提费用	0.00	0.00
43. 递延收益	853.00	2,506.86
44. 预计负债	7,262.00	7,261.66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45. 转贷款资金	0.00	8,550.00
46. 应付债券	415,475.00	415,816.66
47. 其他负债	802,451.00	813,020.11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8.00	323.83
49. 负债合计	9,120,111.00	9,070,697.82
50. 少数股东权益	11,367.00	11,367.15
所有者权益		
51. 实收资本	20,774.00	20,774.28
52. 资本公积	74,910.00	74,732.43
53. 其他权益工具	88,960.00	88,960.12
54. 其他综合收益	771.00	806.48
55. 盈余公积	10,684.00	10,804.60
56. 一般风险准备	108,744.00	108,587.81
57. 信托赔偿准备	422.00	578.38
58. 未分配利润	457,625.00	457,685.10
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890.00	762,929.20
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4,368.00	9,844,994.17

注：商业银行披露集团并表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具体科目可调整。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码
商誉	531.95	531.95	a
无形资产	931.65	974.22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5.00	317.97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19.19	1,359.77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e
实收资本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09,734.40	109,734.41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20,774.28	20,774.25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85,802.32	85,802.32	g
资本公积	74,834.41	74,789.56	h
盈余公积	10,804.60	10,800.20	i
一般风险准备	109,166.19	100,181.31	j
未分配利润	458,742.09	452,670.52	k
已发行债务证券	401,212.68	387,602.61	
其中：已发行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0,000.00	150,000.00	l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代码
1	实收资本	20,774.28	f
2a	盈余公积	10,804.60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109,166.19	j
2c	未分配利润	458,742.09	k
3a	资本公积	74,834.41	h
8	商誉（扣除相关税项负债）	531.95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646.66	b-c-e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0,000.00	l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截至2023年6月30日)

一、一级资本工具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发行机构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2	标识码	601166	360005	360012	360032	2028042	113052
3	适用法律	《证券法》	《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	《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	《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	《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8	工具面值(人民币百万)	20,774	13,000	13,000	30,000	30,000	49,998
9	初始发行日	2007年1月23日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6月17日	2019年4月3日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2月27日
10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11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7年12月26日
12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须经监管审批)	是(无须监管审批)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13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本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五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本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p>	<p>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本行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p>	<p>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行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p>	<p>(1) 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p> <p>(2) 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p> <p>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p>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A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19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1	是否可转股	-	是	是	是	否	是
22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	<p>(1) 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p> <p>(2) 当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p>	<p>(1) 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p> <p>(2) 当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p>	<p>(1) 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p> <p>(2) 当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p>	-	<p>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p>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全部转股	全部转股	全部转股	-	部分转股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股	-	强制的	强制的	强制的	-	非强制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	核心一级资本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
28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9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	-	-	-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	-	-	-	部分或全部	-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	-	-	-	永久	-
32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	-	-	-	-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33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一般债权、次级债务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 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 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 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 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 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 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与一般债权人相同
34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	-	-	-	-	-

二、二级资本工具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2	标识码	1928026	1928022	2128032	2128042	2128043	2128003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4	监管处理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7	工具类型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长期次级债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百万）	20000	30000	30000	40000	5000	25000
9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	20000	30000	30000	40000	5000	25000
10	初始发行日	2019/9/19	2019/8/27	2021/10/25	2021/11/25	2021/11/25	2022/1/14
11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2	其中：原到期日	2029/9/19	2029/8/27	2031/10/25	2031/11/25	2036/11/25	2032/1/14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	2024/9/19	2024/8/27	2026/10/25	2026/11/25	2031/11/25	2027/1/14
15	其中：赎回额度（单位：百万）	20000	30000	30000	40000	5000	25000
16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固定利率
18	其中：票面利率	4.12%	4.15%	3.83%	3.62%	3.85%	3.45%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3	清算时清偿顺序	列于其他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	列于其他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	列于其他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	列于其他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	列于其他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	列于其他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
24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	其中：说明该特征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杠杆率信息表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披露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9,820,550.43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3,591.82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97,793.3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579,789.29
7	其他调整项	-1,178.60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93,362.59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披露杠杆率明细项目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9,741,314.21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178.6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9,740,135.61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6,109.26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2,746.24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00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1,934.31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2.66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14,751.90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0.00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51,590.43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24,053.98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00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97,793.29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00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21,847.27
17	表外项目余额	2,717,268.63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1,137,479.34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579,789.29
20	一级资本净额	766,435.03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493,362.60
22	杠杆率	6.67%